

外籍家庭傭工在《僱傭條例》下可享有的權益及保障—工資

支付工資

- 僱主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或終止合約後 7 天內向外籍家庭傭工（外傭）支付工資。

短付工資

- 如獲支付工資的款額少於僱傭合約上列明的數額，外傭應與僱主釐清正確的數額，不應簽署確認收到任何未獲支付的工資；
- 如未獲支付全數工資，應盡快向勞工處求助。

扣除工資

- 僱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扣除外傭的工資：
 - 外傭因疏忽或失職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物品或財產，每次扣除的工資以不超過港幣 300 元為限；
 - 外傭缺勤，但只能扣除實際缺勤時間的工資；
 - 僱主預支或多付給外傭的工資；及
 - 僱主借給外傭的款項，但必須獲得外傭的書面同意。
- 除缺勤而扣除的工資外，各項扣除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過外傭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一半。

查詢及投訴

- 24 小時熱線：2157 9537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
- 外傭專題網站網上表格：www.fdh.labour.gov.hk
- 電郵：fdh-enquiry@labour.gov.hk



勞工處